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長榮大學

企業家族合作備忘錄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促進雙方產學合作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如下：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為合作研究，在不影響業務的原則下，得互聘相關人員協同進行，共同申請政府經費之補助專案，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、國科會產學計畫、國科會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技術處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等。
- 二、 甲方得視需求，邀請乙方教師協助甲方之顧問支援與企業診斷。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同為專利權人或共享專利權時，乙方提供甲方專利檢索及專利法規問題之口頭諮詢、討論與建議。

甲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地 址：
代表人：

- 四、 甲方職員工可依據「長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借書冊數、期限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鑒於人才培育需要，乙方得依照甲方規定，選送學生至甲方相關部門實（見）習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得規定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，任何一方欲終止備忘錄時，須於半年前提出。
- 七、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二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重新簽訂。
- 八、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乙 方：長榮大學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代表人： 校長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